

堅持夢想 全力相挺

Pass!

地特准考證 就是你的 VIP券

弱科健檢 📌



加入【高普考行政學院生活圈】可免費預約參加 ▶▶▶



113/12/7-31前 行政









享考場獨家優惠!

114 高普考 衝刺

【總複習】面授/網院:特價 4,000 元起、雲端:特價 5,000 元起

【申論寫作正解班】面授/網院:特價 3.000 元²²²²</sup>, 雲端:特價 <math>7 折²²</sup>【選擇題誘答班】面授/網院:特價 1,000 元起/科、雲端:特價 1,500 元起/科

【 **狂作題班** 】 面授全修:特價 18,000 元、單科:特價 6,000 元起

114 . 115 高普考

達陣

【面授/網院全修班】特價 34,000 元起

• **114年度: 再優 10,000** 元(高考法制、公職社工師除外,輔限至114.7.31止)

• 115年度: 享 ①再折 2,000 元 + ②線上課程 1 科 + ③ 60 堂補課券

舊生再優 1,000 元

【考取班】高考:特價 49.000 元、普考:特價 44.000 元(限面授/網院)

114 調查局 行政警察 關務特考 【面授/網院全修班】特價 33,000 元起

• **114年度: 再優 10,000** 元(輔限至 114 年考試月底止)

• 115年度: 享 ①再折 2,000 元 + ②線上課程 1 科 + ③ 60 堂補課券

舊生再優 1,000 元

單科 加強方案 【114年度】面授/網院:定價 65 折 起、雲端:定價 85 折

舊生贈圖禮: 500元

《刑法與刑事訴訟法概要》

一、甲、乙、丙三人為好友。丙想要殺害仇家A,分別向知悉其報仇計畫之甲、乙索取毒藥。甲 提供可毒死人之老鼠藥一份,乙並不想涉及殺人事件,但礙於情面,提供宣稱為毒藥,實為 對身體無害之低劑量維生素一顆。丙攜帶兩人提供的毒藥前往殺A,在接近預期會碰到A的 地點前,發現路邊有個無人所有之中型斧頭,拿起來相當順手,於是臨時改變計畫,決定用 該斧頭砍殺A。丙看到A後,對A身體連砍數斧,A身體、四肢多處受傷,流血倒地。在丙棄 斧離去後,好心路人撥打119將A送醫急救,但仍因傷重不治身亡。請附理由說明:甲、乙、 丙三人在刑法上應如何評價?(30分)

本題主要考點在於甲和乙之幫助行為,是否會構成刑法上之幫助犯,亦即若未產生實質之幫助 **試題評析** | 效果(即無因果關係),是否仍成立幫助犯,以及幫助犯之成立需有幫助之雙重故意,若均有 討論上述之考點,即已掌握此題解題趨勢。

考點命中

《刑法總則透析》,高點文化出版,劉睿揚律師編著,頁11-26~11-28。

答:

- (一)丙對A身體連砍數斧,致A死亡,構成刑法第271條第1項之故意殺人既遂罪。
 - 1.客觀上,丙用該斧頭砍殺A之行為,致A死亡之結果,已具有條件因果關係與客觀可歸責性;主觀上, 丙用斧頭砍殺A之行為,顯已係利用致命之武器攻擊被害者,當具有殺人之故意。
 - 2.丙無阳卻違法及罪責事由,故成立本罪。
- (二)甲提供可毒死人之老鼠藥一份之行為,構成刑法第271條第1項殺人罪之幫助犯。
 - 1.客觀上,甲提供可毒死人之老鼠藥一份予丙之行為,當屬於物理上之幫助行為,惟本題爭點厥在於丙 並未使用該老鼠藥,亦即未產生實質之幫助效果(即無因果關係),是否仍成立幫助犯,或有論者認 為因該幫助者之助力行為,對於正犯之著手實行行為或其結果之發生,不生助益作用,屬無效之幫 助,缺乏危害性,故基於謙抑原則,刑法不予非難(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3759號判決參照);惟 另有論者認為若幫助行為就犯罪之實行,創造有利條件或降低阻礙,進而提升或促進結果發生之蓋然 性而惹起結果,即堪認定其因果性貢獻之存在,進而可將法益侵害之結果,於客觀上歸責予提供犯罪 助力之行為人,而成立幫助犯(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979號判決參照),本文認為丙於犯罪行為 過程中,其有攜帶甲所提供之毒藥前往殺A,應認已強化丙之殺人犯意,進而得提升或促進結果發生 之蓋然性,故仍得論以幫助犯;主觀上,甲具有幫助之雙重故意。
 - 2.甲無阳卻違法及罪責事由,成立本罪。
- (三)乙提供對身體無害之維生素之行為,不構成刑法第271條第1項之殺人罪之幫助犯,蓋乙提供之物品係屬 無害之維生素,並無從對被害者有生命法益受侵害之風險,是並無幫助丙實現殺人既遂罪之幫助既遂 故意,當屬虛偽之幫助行為,自不成立幫助犯。
- 二、甲在路邊撿到一疊20張、面額為兩千元之日幣(紙幣)。因為手頭缺錢,雖然覺得這疊鈔票 好像有點怪怪的,甲仍然將該疊日幣帶往銀行兌換為新臺幣。當銀行員在銀行兌換櫃台拿到 該疊日幣時,因為日幣紙鈔並沒有兩千元之面額,所以當下立刻就發現並非真幣,並隨即通 知管區警局,在銀行將甲逮捕。請附理由說明:甲在刑法上應負何罪責。(35分)

本題須要特別注意的是,甲在路邊撿到一疊 20 張、面額為兩千元之日幣(紙幣),雖然覺得 這疊鈔票好像有點怪怪的,甲仍然將該疊日幣帶往銀行兌換為新臺幣之行為,需要討論究竟是 **試題評析** | 否具有詐欺犯罪之故意,若有故意則進一步討論未遂犯,未遂犯之成立務必要先論述著手,但 不要忘了當行為不能生犯罪之結果,務必要討論老師一直在課程中強調的未遂三兄弟當中的不 能未遂是否成立,此時解題論述重點應該著重於是否具有危險。

考點命中

- 1. 《高點·高上刑法分則講義》第一回,劉律編撰,頁60-62、190-192。
- 2.《刑法總則透析》, 高點文化出版, 劉睿揚律師編著, 頁10-13~10-14。

113高點・高上公職 ・ 地方特考高分詳解

答:

- (一)甲在路邊撿到一疊20張、面額為兩千元之日幣(紙幣),構成刑法第337條之侵占脫離物罪。
 - 1.客觀上,甲在路邊撿到一疊20張、面額為兩千元之日幣(紙幣),係屬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亦即 為偶然脫離本人持有之物而言;主觀上,甲對於客觀之事實均有認識及意欲。
 - 2.甲無阻卻違法及罪責事由,成立本罪。
- (二)甲將該疊日幣帶往銀行兌換為新臺幣之行為,不構成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之未遂罪。
 - 1.主觀上,甲雖然覺得鈔票怪怪的,渠仍將該疊日幣帶往銀行兌換為新臺幣,顯已具有容任犯罪結果發生之詐欺罪間接故意(刑法第13條第2項參照);客觀上,甲將該疊日幣帶往銀行兌換為新臺幣之行為,依主客觀混合理論,已實行詐欺取財罪之必要關聯行為,且已對財產法益將造成直接侵害之危險,故已達著手。又甲無阻卻違法及罪責事由,可能成立本罪。
 - 2.惟,甲將該疊日幣帶往銀行兌換為新臺幣之行為,是否係屬於不能未遂,亦即就其行為有無危險,究應如何判斷,學說看法固見紛歧,有所謂「具體危險說」及「重大無知說」,本文認為以甲行為當時一般人所認識之事實以及甲所特別認識之事實作為判斷基礎 ,再以一般人之角度判斷該甲以根本未存在日幣之幣值向銀行兌換新台幣之行為並無導致犯罪結果之具體危險,且亦屬重大無知之行為,蓋銀行於兌換貨幣時必然會踐行確認是否為真鈔之程序,且更遑論依題目所示該幣值根本不存在,故無論採上揭學說之任一見解,均應係屬不能未遂。
- (三)甲將該疊日幣帶往銀行兌換為新臺幣之行為,不構成刑法第201條第2項之行使偽造有價證券罪,蓋「行使偽造有價證券罪重在保護經濟交易中財產權利證書之安全性與可靠性。因此,是凡行為人提出偽造之有價證券,充作真正之有價證券或私文書,並對其內容有所主張,即構成該罪所稱之行使(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051號判決參照),惟本題中甲係以根本未存在之日幣之幣值向銀行兌換新台幣,故不存在之幣值根本非財產權利證書概念範疇,且外觀上亦無足以使人誤信為真,自不該當客觀構成要件,又本罪更無處罰未遂犯,是本文認為不成立本罪。
- 三、某日傍晚,甲在公車站忽然對著大馬路喊叫,然後轉身持預藏的水果刀攻擊候車民眾,造成數名民眾受傷;此時,恰好有巡邏員警經過,將甲以現行犯逮捕,並移送檢察官複訊。在偵訊時,甲稱「我要殺死的,並非人類,而是冒充人類的地獄使者」云云。檢察官聞之,乃向法院聲請暫行安置。試問:於暫行安置審查程序中,檢察官應否到場陳述聲請理由?法官訊問甲時,若甲未選任辯護人,有無強制辯護規定的適用?又法院應否為暫行安置之裁定?請附理由說明。(35分)

試題評析 本題完全無難度,單純條文題,即在測驗考生安全防護網之建構(暫行安置)。

考點命中 | 《高點·高上刑事訴訟法講義》第四回,劉律編撰,頁190-194。

答:

題示問題,分別回答如下:

- (一)暫行安置審查程序中,檢察官應到場陳述聲請理由 按刑事訴訟法第121之2條規定:「法官為前條第一項或第三項前段訊問時,檢察官得到場陳述意見。但檢 察官聲請暫行安置或延長暫行安置者,應到場陳述聲請理由及提出必要之證據。」,故檢察官應到場陳
 - **察官聲請暫行安置或延長暫行安置者,應到場陳述聲請理由及提出必要之證據**。」,故檢察官應到場陳 述聲請理由。
- (二)法官訊問甲時,若甲未選任辯護人,有強制辯護規定的適用。 按刑事訴訟法第121之1條第2項規定:「<u>第三十一條之一</u>、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九十三條第二項前段、 第五項、第六項、第九十三條之一及第二百二十八條第四項之規定,<u>於偵查中檢察官聲請暫行安置之情</u> 形準用之。」。故甲若未選任辯護人,有強制辯護規定的適用。

持預藏的水果刀攻擊候車民眾,造成數名民眾受傷,顯已具有犯罪嫌疑重大,又渠忽然對著大馬路喊

113高點·高上公職 · 地方特考高分詳解

叫,且隨機攻擊候車民眾,是倘若有事實足認為刑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之原因可能存在,而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並有緊急必要性,則法院應為暫行安置之裁定。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高點行政學院

114/4月 陸續開課

分|器|課 000

行政狂作題班

成功贏佔高普考 適用: 行政、人事、廉政

課程特色

- · 老師親授破除盲點
- 助教具關懷熱忱

魔訓制度

- · 密集進度排課
- 點名制終結惰性
- · 6週封閉訓練



主題模考

依每堂課程主題 仿高普考範圍出題 每週考試

行政

113/12/7-31考場獨家優惠 單科6,000元起、全修18,000元起

吳○鵬 私校考取:113 高考一般行政【狀元】、普考一般行政【TOP10】

我有報名**狂作題班**,初錫老師猜題方面很厲害,這次高普考許多題目在平常上課、 自己練習時都遇過,所以考完政治學後很安心,也讓後續的幾科都有穩住。

李○米 跨系考取:113 高考人事行政【狀元】、普考人事行政

我覺得**狂作題班**真的很棒!但前提要把書讀完再去參加,而且最好讀得愈熟愈好! 因為狂作題班真的會花很多時間寫題目,所以如果重來一次,我還是會參加。

★政治學:初錫(蘇世岳)

課程諮詢



